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張展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2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56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4035623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5623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於114年
11月19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
11459033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
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，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4號
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公報
系統），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）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本（114）年度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
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11 14:29 文 章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